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定人员责任保险条款（A款）

C0000603092202302052272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雇佣的特定人员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受伤、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在驾驶或乘坐保险单中载明的车辆过程中受到意外伤害；
- （二） 为了维护保险单中载明的车辆继续运行而临时停车并自行实施加油、加水、换胎、故障处理、搭盖篷布行为而遭受意外伤害；
- （三） 保险单中载明的车辆在运输途中因自行纠正货物装载而导致意外伤害，**但不包括起始地、目的地范围货物装载和卸载过程中受到意外伤害；**
- （四） 在驾驶或乘坐保险单中载明的车辆行驶过程中，突发疾病且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但离开保险单中载明的车辆时突发疾病且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特定人员酒后驾车、毒驾、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二） 特定人员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 （三）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四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第二条所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受伤、残疾或死亡均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被保险人所雇佣的特定人员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突发疾病且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或因被保险人无法提供死亡证明或死亡证明列明的死亡原因为死因不明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双方的约定，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责任限额进行赔付。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九条 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特定人员】：包括年满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含）的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车车主、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等，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起始地、目的地范围】：指保险单中载明的车辆在运输时装载、卸载货物时的仓库、储存所、货场、市场或集散地等范围内。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